

四川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中國地方志集成

四川府縣志輯

卷十九

中國地方志集成

四川府縣志輯 (67)

民國丹巴縣圖志	民國瀘定縣圖志	民國鄧科縣圖志	民國石渠縣圖志	民國德格縣圖志	民國白玉縣圖志	民國瞻化縣圖志	民國甘孜縣圖志	民國鑪霍縣圖志	民國康定縣圖志
	民國得榮縣圖志	民國巴安縣圖志	民國稻城縣圖志	民國定鄉縣圖志	民國義敦縣圖志	民國理化縣圖志	民國道孚縣圖志	民國雅江縣圖志	民國九龍縣圖志

(川)新登字〇〇八號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范一辛

中國地方志集成

四川府縣志輯

⑥7

出版 巴蜀書社

(成都鹽道街三號)

印刷 成都東方福利彩印廠

發行 四川省
新華書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80523-478-7/K·96

說 明

本書係根據重慶市圖書館所藏劉贊廷藏稿和四川省民族事務委員會替我館在劉贊廷家中搜集到的一些資料草稿复制的。

劉贊廷河北人，清末在川滇邊務大臣兼駐藏大臣趙爾丰手下任職。民國初年任川邊軍分統，后又任內蒙藏委員會調查室主任等職務。此稿據他自己說是：“歷邊十四年，從事研究夷務時輯錄而成，（見“邊藏芻言”）

依“邊藏芻言”（劉贊廷著）記載，此稿包括：（甲）邊務記錄八十余卷……（乙）像片三千余張……（丙）圖五十余張……現存的稿件除照片已佚散不少外，其他稿件和原記載大体相符。內容計有“西康建省記畧”、“西藏歷史擇要”、“趙爾丰奏議公牘”以及原康藏地區地方誌等。對原康藏地區的山川形勢，地域沿革，政治經濟，風土人情，歷代遺蹟，喇嘛寺院以及所謂“改土歸流”的經過，都有所記載，對原康藏的史地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原稿頗為零亂，附件夾片很多，有上下文連接不上的地方和錯別字句，對此我們均未作任何補充和修改。僅對無法辨認的字，根據上下文的意思代為填入。地圖多係草圖，我們選印了其中比較完善的附於書后。照片尚存三百余張，多係名勝古蹟，風景人物，關隘佛寺，土人習俗等，均無說明，故未复制。

民族文化宮圖書館

1960年12月

康定县目錄

沿	革	万	位	治	所	乡	鎮
粮	稅	山	川	道	路	关	隘
气	候	肥	質	花	果	森	林
高	普	宗	林	鋪	产	屋	順
劫	育	寺	院	商	情	凡	俗
遺	跡						

康定县原名打箭炉一各钟威囊为瓦斯土官游牧之地有南无
 寺百姓七八家凄凄山麓明永乐五年征滇征洞夷马转输狼陶町长
 河西土司为阿旺坚参聚十八路头目于此筑城拱卫夫马嗣后平定
 有功均封为千百户之职建嗣故而是打箭炉有史之始其土司得
 傅象蒙古种人元立祖置碉门于鱼通倚长河西置碉门至元十七年
 授为大司徒都指挥使司建牙于木雅之管官寨其长河西者象指
 金川江以西之地即古之旄牛国也地方广袤大雪山脉南北二千余
 里悉为所辖之地汉武建元六年筑旄牛县刻策时度之唐以土官
 分治宋太祖玉斧金河以西为化外元亦重置碉门明洪武六年征沿
 边土官晋京封为万户都元帅至康熙二十九年撤藏番晋剿果烈伯
 掘杀土司弒拉扎克巴藏程四川提督唐希顺率兵驱剿以土司之妻
 滚噶袭服其子坚参德昌自木雅移此建壘官寨置土司于此斯是特
 青名曰锅兹雍正四年西藏叛乱随征有功授为明正长河西兵总管
 远军兵官慰使司查索因替因此地为兵藏要道前茶马司日渐繁
 于雍正八年置阜初印参将一员部司千把外边各一员率兵镇守乾
 隆五十八年福康安西征廓尔喀于此筑打箭炉五藏厅至宣统三年
 西康建省土司甲宜奔自行呈徽印信号概逐将所辖之地改土归流
 置康定府复城泸定九龙雅江道守丹巴五县隸属之附奏以章程一
 录

民刑部奏明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既遵处理非独川省惟然本大臣是以会同

四川总督部堂赵既遵

諭旨将各土司印信号批一律收回或该汉官原有扩充民治教养以
维治安而广文化起见非有蔑待尔土司百姓之意况土司原有爵
爵之分若抗不交印私行逃避或素不恭顺如孔撮土司者不惟去
土职且必获罪凡属服从奉顺各土司本 臣同四川总督部堂无不
格外优待为之奏请

朝廷 赏给衣裘 汉官之职酌予养贍至于百姓等均足

大皇上赤子藪百年未受土司之压制但用当差徭粮米俸尚唯自顧

更无为官为宦之心愿不能与汉人一道同风共享

朝廷恩泽者

四川总督部堂赵在逆犯数年深为尔百姓歎惜不置者岂幸
改流

明培特頒即尔等得親天日进化立明之幸福土司得兼汉职即与汉

官一俸百姓等从此各自奋发将子弟送入学堂读书俾知明伦

爱国 罢汉 同凡为官为宦未可限量此又本大臣与

四川总督部堂赵之所以厚望于尔等者也 现既改流自庚午六月

尔等前次即向汉官控诉听候裁判本年粮税即向汉官上纳前

取印票为凭除纳上粮税之外一切旧有支差各目概予裁革其

往未官兵及转运粮餉官物需用等项仍照旧章并非支差

凡此文武大小官衙署行台公所即往來差事所用人工亦敢
僱工之例按日發給口食不准勒令百姓當差并不准有差奴小
娃各目倘有不遵准尔百姓等向本大臣疏

四川總督部堂衙門呈控立予查辦除分知咨行外合即由本
諭為此示仰尔百姓人等一體知悉自示之後各宜遵辦毋
違特示

石諭通知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打箭鎗廳申報新設保正姓 名由廳札委出

署打箭鎗直隸廳同知鍾壽康為申報事竊該廳屬土司改土歸
流一案現經

憲台會同

總督部堂親臨督辦已據明正及各土司敵土被印前百土肥人民
一切事件改歸本廳專管昨奉

憲諭改歸 肥方制度應照內地辦法設立保正村長輔助辦公每路
公舉保正一人由廳札委任用申報查考等因遵奉之下当即傳諭五
路人民公舉去后現據該人馬公舉中路張志榮東路楊贊文南路色
志云西路羅任兰北路白玉林具稟前來同冊冊各傳諭上諭明白均

悉查用匪將匪土后應亦爭件詳加指告諭令自閏六月初一日起充
當汛官保正一面再舉村長稟明札委分年辦公該保正等每名每月
由東斤粮餉項下支給銀六兩以作辦公之費嗣知已獲名給札委並
在案如有匪土新發五路保正姓名由斤委用緣由理合具文申請
亮台俯賜查核並遵為此具文申乞

照驗施行 謹至申者

仰 申 代 滇邊予大臣 得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批 申報百姓公舉五路保正姓名已悉該保正等每名每月希
籍費銀六兩即由東年區收粮稅項下开支按月冊報齊飾保正實心
辦公不欺官長不孤爭愚且前週事需案文習一稱彌除毋負公人
公舉之心及東大臣副

四川總督譚堂 改革之意即仍分報

四川總督譚堂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趙大臣札發鈔斤庫平銀一

把并发申撥一把由

為札發事照得東大臣去年准
即管考齊和量衡度擬竹律各書一辦法一案川省各州縣均一律

調查產備各收任新惟該行暨外各亦此誤雜處似量衡度不惟各
 目身由肥不同即大小輕重長短亦異當此開辦之初若不定兩
 之制將來不致混淆不齊本大臣擬定權衡之制即照庫平為定量
 制則照每斗庫平三十斤為定度制則照管造尺為準現由自測
 庫平稱十把前來分發茲將一二兩號發給該行及中渡兩處應用以
 后單米及民間用秤即照此一律制備度量亦照所定考查辦理漸次
 推广合即札發為此札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將第一號留用以第二
 號發中渡委員收用作為官秤切切特札 計札發庫稱十把
 右札打箭鎮准此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札飭行轉發各屬庫庫由

為札飭轉發事照得本大臣去年由首酌運庫平大稱十把小稱
 十把均系刊定字號大小皆由一號以至十號銜上字號亦分別刊
 以免錯誤到鈔之時已將大稱一二兩號發交該行暨河口委員在案
 尚有三號至十號共八把存鈔均應分別札發合即札飭為此札仰該
 行遵照即將存鈔大稱八把小稱十把由格待所奪委員處取驗清查
 字號仍以一二兩號小稱第一號存該行需用第二號發交河口其餘
 大小稱各八把以第二號二把發里塘第四號二把轉發三堪第五號
 發已塘第六號發德興第七號發子城第八號發益井第九號第十號

发立已粮根员妥为缺存备立以第几号转发作了第十号发察未多
雨处作第号亦应用凡有民间衡物轻重以此为准不准大凡小出并
飭各属将官称列入送待仍按原到目徧且週具取取大臣查核切切
行札

右札打箭炉厅王承典章准此

宣统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申 履 粮 员 李 竟 成 申 报 奉 到
官 斗 及 启 用 日 期 并 销 燬 批 充 出

为申履李七月初六日案奉

宪台札开为通飭事照得民间钱粮等项为重内地州县如有浮收钱
粮无不照例恭办关外自改土归流以来各此收纳民间租粮多系裸
麦升斗各宜公平不得浮收霸拉孤累百姓乃查得云城巴塘两县收
粮之员竟有以大斗收粮其发粮之时又用小斗或用小称为一批四
五批不等夫浮收钱粮固难起而短加兵餉尤宜严惩律以两端厥
罪皆重除查办外合即通飭为此札仰该员遵照自本年起凡有收发
粮食务照取大臣此次所发官斗应用不准尖仄平出並令民间照官
斗一律制用以免日久生弊再将从前历年收过之粮如有大仄小出
一并核录明白究竟余若干系何员经手收发侵吞若干确切查核数
目禀报来案以凭恭办仰遵倘有 同隍匿借口此項余粮应作为该

員購辦留為自己舞弊地步一經查出定行加等治罪本大臣言由法
隨決不寬貸該員須知自愛免致後悔仍將奉立日期先行具報查致
切切特示

為仰仰中渡委員李令竟成准此計發告示一張等因奉此亟應遵循
刻期發告示張財曉諭俾眾周知除俟奉到

憲台發下官斗再將启用日期教民遵照制用各情形具立申報外所
有奉立日期理合備文申稟伏乞

憲臺再本局自去歲冬月廂起計共征收租糧九百五十七石二十四
批參用里廂李京准制送移送此克一副收入發出一律量用一俟

并用新斗即將此克銷毀以仰副茲
憲台同量恤民之至意合并聲明為此具申須至申者

行 申 川 溥 迪 奔 大 臣 啟

宣統元年七月初七日

趙大臣諭 中渡 手 戚 益井 里 廂 百 姓 各 制 巴 廂 衙 貝

官斗一張以旧刻一由

為由示曉諭事照得中國量衡原有斗核為凭核以庫平十六兩
為一斤兩為十錢一錢為十分一分为十厘斗以十勺為合十合為升
十升為斗十斗為石內肥漢民元不知之一律惟外蠻民不知所用

文登秘鏡兩不分且祇准而斗則微為冠并不知升合又不以存計只有所謂此者其大小并不一律或十斗此一冠一十斗此一冠不等似此分岐收納租糧易于弊混茲有前大臣定制斗徽各一按地方官作為官斗官秤無論收發糧物均以官斗照平斗量之不准高仄平出取百姓可以催匠前往地方官處仿照官斗官秤大小各制一張即由地方官驗明刊定年月交與百姓攜回應用納糧之時即照平斗較量送繳官倉如有委負兵役人等用高斗收糧大秤收物准與百姓等向本大臣行轅呈控必為取等作主取百姓等仍須照升合之制按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徽以一斤為十兩一兩為十錢一錢為十分僅匠制定升合斤兩務使各處一律以免大小不齊合即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各縣軍民人等一體知悉無論收糧發糧各宜遵前辦理如敢有違本大臣必从重治罪決不姑寬切切特示 石諭通知

宣統元年三月 日

奏為打箭鎔斤缺緊要請仍以前揀文員升補以資治理恭摺仰乞聖鑒事竊查四川打箭鎔直隸州同知武文源開缺另補遺缺前以現署該州同知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已補興文縣知縣王典章升補漏准部覆該州系第二次出缺應以本班候補試用人員酌量請補現署王典章升補後未經到任無俸可計核與定例不符應毋庸議行令另行揀員更補等因查打箭鎔州川邊門戶扼藏衛咽喉管轄關內外土司及巴里塘糧務鎔霍屯各轄肥田遠汲兼治職務匪輕是

以前督臣錫奏請將該厅升為百厅查照山西丰寧等万縣准成案以
 后厅缺無論候補試用各班人員皆准請補此著既于實缺通判知縣
 等官請升均不計資俸等語亦系因用制直起見現值風雨連年度
 具興凡關外垦荒興學墾闢查蠶民戶口考查銀員勤惰等以該厅為
 程督表率之資今歲邊方大臣習師色許暨川軍入藏儲餉運械一切
 計劃尤視該厅為之樞紐查該廳關係之重久在聖明洞鑒之中且
 關內外教堂近日加多而番情險異保護調和均所不易凡此現為事
 取責重十倍往昔即較前督臣錫奏升改缺分時繁雜更加數倍前取
 謂宜查照奏案第二次出缺以來班候補試用人員揀補查錫原奏請
 于實缺通判知縣等官請升不計資俸案照山西寧鎮等缺成案辦理
 并凡一次二次之分員以迎把情形日繁一日二次缺出較前尤為重
 要斷未便混當日之部議為此時之限制將來關外五道行省鈔厅為
 川邊出入重鎮政務必日繁鉅此時若不擇一能員使之久任斷難期
 收遠效倘必遷就部文祇于本班揀補不計其能否胜任似非慎重地
 方之道至悉不敢出此即以部取原文而論亦僅以該員元俸可計
 為例稍有不洽查該員原補興文一缺事亦亦簡非因肥擇人重視邊
 務則該員到任已久固已有資可備有俸可計此據打箭爐厅一缺得
 人最難故先之以委署以覘其才重之以請升以竟其業是以該員請
 升此缺是以慎之又慎考核綦嚴此次奉部請駁果擬此缺不甚緊要
 或于定例大相觸背亦何容爭請雖查在督同藩學臬三司悉心遴
 選同知東旌雖不乏命例之員亦其堪此用也無之任者字雖其選唯

該員王典章查膺明保為首兼長自闕署打箭鎔直隸厅同知一年以來聲旅爛蒸汎番賞戴若以升補打箭鎔直隸厅同知實足以胜任愉快該員宗特旨明保之員已保有直隸州知州升階准補興文縣知縣祇以調署緊要不但興文之缺不服飭令調任即直隸州東班所出之綿州西陽賓州等缺亦均以該厅無人接替求予照例請補他省固有虛報到任以蔽足適殿者則鄙而不為惟期以真誠邀宸斷不欲以造作欺誣臣故但知聽擇人未敢稍涉彳亍就今該員雖元俸可升然所署地方究非實在未經到任者可比現值朝廷整飭吏治眷注邊圻遇有人犯相需據實申請之員元一仰荷特許即部中亦知念邊疆緊要于治邊各缺酌予變通如川省越犍天全等厅州厅縣缺前經奏請照廣西疏案不拘常例委用經部議准予應調回補升各班悉准酌量補用并不核扣資俸及一切文法竅奏奉旨允准咨行在案茲打箭鎔厅地處邊疆稱之天全等屬尤為過之員缺既甚相需實未便過拘疏例合元仰懇天恩俯念邊務情形日增繁劇准以該員王典章升補打箭鎔厅直隸厅同知實于邊務吏治大有裨益規畫邊圻所夕焦思惟竊感為川竊凭管治理全在得人不得不再三陳請仰蒙 兪允所請興文縣知縣缺應由外照例揀補除咨部外所有邊缺重要請仍以前提之員升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謹奏

鈔 厅 申 收 到 婚 书 日 期 由

为 申 稟 事 宣 统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奉 宪 台 札 开 照 得 关 外 蛮 民
 不 知 礼 教 婚 姻 一 事 大 都 自 由 不 待 父 母 之 命 媒 妁 之 言 自 由 婚 配 已
 属 无 礼 且 有 为 人 父 母 者 以 一 女 而 招 多 婿 以 多 男 而 娶 一 妻 均 属 大
 乖 伦 纪 一 旦 不 和 互 相 争 竞 控 诉 官 案 吐 断 无 凭 此 等 风 气 亟 宜 严 禁
 而 禁 革 此 风 必 于 结 婚 之 始 先 正 其 本 而 正 本 则 以 婚 书 为 定 本 由 本
 大 臣 订 明 婚 书 格 式 飭 令 刷 印 官 局 印 就 多 张 呈 送 来 案 由 本 大 臣 札
 发 各 属 地 方 官 收 存 民 间 凡 有 结 婚 之 家 必 须 领 有 官 制 婚 书 一 份 照
 式 填 写 主 婚 人 及 媒 妁 男 女 姓 名 两 家 分 存 作 为 证 据 不 准 再 蹈 从 前
 恶 习 违 者 照 例 懲 办 男 女 两 家 向 地 官 请 领 此 项 婚 书 时 每 份 繳 纸 笔
 工 价 银 一 钱 六 分 男 女 两 家 分 出 由 地 官 令 籍 译 司 书 填 写 盖 用 关 防
 并 登 记 册 簿 始 将 婚 书 截 分 两 家 执 存 本 大 臣 定 明 章 程 及 填 写 婚
 书 格 式 将 婚 书 札 发 各 属 每 属 曾 发 一 百 张 每 张 照 定 价 繳 刷 印 官 局
 工 料 银 八 分 即 由 该 地 方 官 先 行 垫 解 刷 印 官 局 将 来 婚 书 变 价 陆 续
 收 回 垫 归 合 将 婚 书 札 发 为 此 札 仰 该 局 遵 照 即 便 将 发 给 婚 书 查 收 出
 示 晓 谕 民 间 遵 示 办 理 毋 得 违 误 自 干 咎 戾 切 切 特 札 计 札 发 章 程 一
 纸 婚 书 一 百 份 等 因 奉 此 本 卑 职 遵 将 发 下 婚 书 查 数 照 收 一 面 加
 示 晓 谕 民 间 一 体 遵 照 办 理 所 有 收 到 婚 书 数 目 日 期 缘 由 理 合 具 文 申
 稟 宪 台 俯 赐 查 考 为 此 备 由 申 乞 照 验 施 行 须 至 申 者

方 位

康县据北经十二度东经三十度踞大雪山脉之左陟四山壁立二水环繞为一斜谷全县形势南宽北狭形如僧帽其面积四万零零六十七方里其疆域北以大峪山顶与丹巴县界东以白天溪与懋功县界西以鸡星梁子与金汤县界南以穴共松子与天全县界东南以瓦斯河雅加坝与宁定县界南以明丑纳与九龙县界西以高日世顶与雅江县界西北至灯笼坝与道孚县界民国二十八年置乾甯县以中谷与乾甯县 許界

治 所

康县踞郭达山之阳于折水与康坡河合流之趾以山为城分东南北三门县署与土司官寨建于河西向康河三桥上曰将军桥中曰中桥下曰下桥河东一街名南大街北各风篁街河西一街名老欧街北各堵葛街有关帝庙看庙川主宫城隍庙郭达将军庙观音阁尼烈祠法国教堂福音堂湖广会馆陕西会馆喇嘛寺四座小字坡四所自改土归流人烟渐聚万商云集尚为川茶入藏土产出口商埠也至民国元年西康省驻此犹为繁华

乡 鎮